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 有關產油資產減值虧損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年報(「年報」)，當中載有本公司截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除  
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年報第6及148頁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松遼合約項下  
產油業務資產(統稱為「產油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有關資產涉及產油資產  
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產油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物業、廠房  
及設備(「油品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油品勘探及評估」)及產油業  
務共享合約權益(「油品合約權益」)。如年報第148頁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油品物業、廠房及設備、油品勘探及評估及油品合約權益之減  
值虧損分別為5,469,000港元、266,000港元及170,444,000港元。減值之進一步詳情已於  
年報第8至11頁披露。

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產油業務進行估值(「估值」)，以釐定產  
油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  
有關原油預測量減少之原因、估值輸入之數據、基準及假設以及採用使用價值(「使  
用價值」)之原因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 原油預測量減少之原因

如年報第142頁所披露，油品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乃源自撇銷與若干油井（市政府要求須關閉）基礎設施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關閉油井之原因為政府之行政決定（「該決定」），以擴大查干湖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的範圍，保護自然環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該決定令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項目面積減少約24.7平方公里（「受影響區域」）或松遼合約約77.2平方公里總合約面積之約32%，影響屬於本集團之整個項目面積173口油井當中的11口油井及受影響區域探明原油儲量之估計數量當中之約0.708百萬公噸（「百萬公噸」）（按接獲該決定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48百萬公噸計算）。

如年報所披露，因預期鑽探及開採量以及原油銷售累計減少，按油品合約權益之比例扣除減值虧損170,444,000港元。原油開採量減少預測合共將約為2.62百萬公噸，主要由於(a)剔除受影響區域探明原油儲量之估計數量約0.708百萬公噸；及(b)因調整鑽探及開採時間表令產量下降之影響所致。如年報第10頁所披露，調整鑽探及開採時間表之主要原因包括對新油井鑽探之區域、架構及油品儲量研究花費更多時間及其資本投資較高，從而制訂本集團因應該決定而擬實施之環保及復墾措施。

## 估值之輸入數據、基準及假設

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基準及假設已於年報第8至11頁披露。尤其是：

1. 年度產油量乃根據現有油井之產能計算，並就(a)因應該決定而關閉受影響區域11口油井所引致之減少（如年報第8頁所闡述）；(b)原油價格之未來預測，以令油價降低時產量降低，以盡量提高溢利（因產油相關之成本為固定）；及(c)將二零三一年前松遼合約剩餘合約期的鑽探及開採時間表由791口新油井調整為114口新油井（如年報第10頁所闡述）作出調整。

2. 如年報第9頁所披露，於估值日期原油價格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底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輕質低硫原油之當前市場報價計算。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油品價格預測乃根據彭博社之預測計算。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一年，油品價格假設年度增長率為3%，反映中國（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國家）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3. 如年報第11頁所披露，估值中採用除稅前折現率17.7%及除稅後折現率13%用以折現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自由現金流量，並參考按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計算得出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權益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基於無風險利率每年3.90%（參考中國主權債券收益率）、預期市場回報（參考中國股市的內部回報率）、權益風險溢價（即預期市場回報與無風險利率之差額）、小型公司風險溢價（參考國際諮詢公司的調研結果）、槓桿化貝塔值（參考從事類似行業之香港上市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無槓桿化貝塔值及平均債務對權益比率）及中國稅率25%。債務成本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標準長期（就超過五年期之貸款而言）借貸率每年4.90%，扣除25%稅項後計算。
4. 如年報第9頁所披露，油田之營運成本乃按年增長率為3%之基準進行估計，反映中國（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國家）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5. 如年報第147頁所披露，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乃根據截至二零三一年止十四年期間（即松遼合約固定合約期之屆滿年度，延期則另作別論）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6. 如年報第9頁所披露，估值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20港元及1.00美元=人民幣6.51元。

## 估值採用使用價值之原因

如年報第96頁所披露，於對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可收回金額應為(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及公平值後，估值選擇採用使用價值，原因為其為上述兩個數據中之較高者。如年報第97頁所披露，使用價值乃基於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有關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如年報第9頁所述，在評估產油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使用價值。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由於缺乏適銷性及香港和中國股市可資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交易有限，且並無合理基準作為可靠估算於估值日期依照當時現行市況下市場參與者可能進行有序交易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價格，故市場法並無獲採納。因此，另一種方法（即收入法項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已獲採納且應用適銷性折讓用以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得出之金額低於使用價值。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估值採用使用價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